

訓練記錄

| 公司名稱 | |
|---------------|---|
| | |
| 訓練人員姓名 (正楷書寫) | 訓練人員簽名 |
| | |
| 訓練人員資格 | |
| | |
| 年度訓練主題 | |
| 1.a. | 農場雇主有責任向工作人員和處理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和保護措施，以減少因工作與農藥接觸的程度和疾病的發生。這包括訓練工作人員與處理人員熟悉農藥安全須知， |
| 1.b. | 雇主必須提供農藥安全須知，以及施用與危害資訊， |
| 1.c. | 去污用品和 |
| 1.d. | 緊急醫療協助， |
| 1.e. | 施用期間告知工作人員限制規定， |
| 1.f. | 告知工作人員施用區域的限制規定， |
| 1.g. | 以及工作人員可指派代表要求提供農藥施用與危害資訊。 |
| 2. | 如何識別和理解所張貼用於通知工作人員進入農場農藥施用區域限制的警告標誌含義。 |
| 3. | 如何遵循有關禁止進入處於限制進入間隔期且有施用排除區之農藥施用區域的指示和/或標誌。 |
| 4.a. | 在工作活動中可能接觸到農藥的地點和形式，以及在農場接觸到農藥的可能來源。這包括接觸到在以下地方的農藥殘餘物：植物上或植物內、 |
| 4.b. | 土壤上或土壤中、 |
| 4.c. | 牽引機、施用與化學灌溉設備、 |
| 4.d. | 用過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
| 4.e. | 以及接觸到藉由空氣從以下地方飄移過來的農藥：附近施用區， |
| 4.f. | 或灌溉水中。 |
| 5.a. | 農藥對工作人員及其家人造成的毒性和曝露的潛在危害，包括急性影響、 |
| 5.b. | 慢性影響、 |
| 5.c. | 延遲影響，以及 |
| 5.d. | 致敏。 |
| 6. | 農藥進入人體的途徑 (例如皮膚、眼睛、鼻子、口腔)。 |
| 7. | 常見農藥中毒類型的跡象和症狀。 |
| 8. | 農藥傷害或中毒的急救。 |
| 9.a. | 日常與緊急去污程序，包括緊急眼睛沖洗技術，以及 |

| | |
|-------|---|
| 9.b. | 如果農藥濺出或噴灑在身體上，請立即使用去污用品清洗，或到最近有乾淨水的地方沖洗，像是泉水，溪流，湖泊或其他來源 (如果比去污用品更容易取得的話)， |
| 9.c. | 接著儘快用肥皂和水洗澡或淋浴、用洗髮精洗頭，並換上乾淨的衣服。 |
| 10. | 得到緊急醫療照護的方式與時間。 |
| 11.a. | 在農藥施用區域工作時，穿上工作服保護身體不會接觸到農藥殘餘物， |
| 11.b. | 在進食、飲水、上廁所、嚼口香糖或吸煙前先洗手。 |
| 12.a. | 在農藥施用區域工作後，儘快用肥皂和水洗澡或淋浴、用洗髮乳洗頭， |
| 12.b. | 並換上乾淨的衣服。 |
| 13. | 衣物上的農藥殘餘物可能有危害。 |
| 14.a. | 工作服須先清洗，才能再次穿著， |
| 14.b. | 並與其他衣物分開清洗。 |
| 15. | 不要將工作場所中的農藥或農藥容器帶回家。 |
| 16. | 安全資料表 (SDS) 提供有關危害、緊急醫療的資訊，以及機構所使用農藥的其他相關資訊。 |
| 17.a. | 雇主必須提供農場中所有您可能會接觸到農藥的 SDS， |
| 17.b. | 必須告知工作人員 SDS 的位置， |
| 17.c. | 讓工作人員和處理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能夠取得 SDS。 |
| 18. | 除非工作人員經過等同處理人員的訓練，否則本規定禁止農場雇主允許或指示工作人員混合/裝盛/或施用農藥或協助施用農藥。 |
| 19a. | 農場雇主必須提供具體資訊給提早進入工作人員，才能指示他們執行提早進入活動。 |
| 19.b. | 提早進入工作人員必須年滿 18 歲。 |
| 20. | 接觸農藥對兒童和孕婦有害。 |
| 21. | 讓兒童與非工作人員的家庭成員遠離農藥施用區域。 |
| 22.a. | 在農藥施用區工作後，脫下靴子或鞋子，再進入家中， |
| 22.b. | 先脫掉工作服，洗澡或淋浴後，才能與家中兒童或其他家人有身體接觸。 |
| 23. | 如何向中央或地方農藥相關執法機構通報涉嫌違規使用的行為。 |
| 24. | 禁止農場雇主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任何遵守或試圖遵守本規定要求的工作人員或處理人員，或因遵守本規定的要求，而向雇主、EPA 或其仲介提供、造成提供或即將提供員工合理認為違反本部分行為的相關資訊，和/或投訴、作證、協助或參與任何形式的調查、訴訟或審訊的工作人員或處理人員。 |
| 25. | 如何辨識、預防和急救與熱相關的疾病。 |
| 26. | 正確施用與使用農藥的資訊。 |
| 27. | 處理人員必須遵循標籤中有關安全使用農藥的部分。 |
| 28. | 農藥標籤中的資訊和標籤中有關農藥安全使用資訊的格式和意義。 |
| 29. | 需要適當使用和脫下所有的個人防護裝備。 |
| 30. | 安全處理、運送、貯存及處置農藥的需求，包括清理濺灑的一般程序。 |
| 31. | 環境疑慮，如飄散、逕流和對野生動植物的危害。 |
| 32. | 處理人員施用農藥的方式不得導致與工作人員或他人接觸。 |
| 33.a. | 處理人員雇主有責任向處理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和保護措施，以減少因工作與農藥接觸的程度和疾病的發生。這包括提供、清潔、維護、貯存和確保適當使用標籤規定的個人防護裝備。 |
| 33.b. | 提供去污用品； |

| | |
|-------|--|
| 33.c. | 提供農藥使用的具體資訊，以及標籤資訊。 |
| 34. | 施用人員在施用農藥時須負責保護人、動物和財產；不能以造成與未參與施用過程人員接觸的方式施用農藥； |
| 35. | 處理人員必須至少年滿 18 歲。 |
| 36. | 農場雇主有責任按照此規定的要求公布施用過的區域。 |

